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40625468
承诺主体名称	张咏辉、李海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承诺开始日期起，至承诺结束日期止
承诺履行期限	自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咏辉、李海莲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咏辉先生、李海莲女士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者。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

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zhulinsongda@126.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履行期限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

####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联系人：张长红

联系电话：18539492699

联系邮箱：zhulinsongda@126.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与经南七路交叉口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备查文件**

《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